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200145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民眾李建華君(身分證字號：Y200496464，民國41年4月13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百年里31鄰百年二街24號十二樓)於112年5月2日在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81號(新永和醫院)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（中壢館）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世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